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8 日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 9:15~9:25，9:30~11:30 和 13:00~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 9:15~15:00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179 号华数产业园 B 座 902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(4) 召集人：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数传媒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鲍林强先生。

(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。

(7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

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6 人,代表股份 1,010,611,10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5412%。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675,312,24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4456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4 人,代表股份 335,298,85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.0956%。

(2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997,503,61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030%;反对 7,26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87%;弃权 5,844,487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05,687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8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 35,744,56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1690%;反对 7,26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8673%;弃权 5,844,487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05,687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9636%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997,359,71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888%;反对 7,397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319%;弃权 5,854,287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05,687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9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 35,600,66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8745%;反对 7,397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

所持股份的 15.1418%；弃权 5,854,28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05,68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9837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9,183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692%；反对 5,15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97%；弃权 6,276,48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05,68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424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6078%；反对 5,15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5443%；弃权 6,276,48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05,68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8479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；
- 2、律师姓名：王淳莹、武岳；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8 日